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538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該車於 91 年 3 月 7 日由環保機關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拖吊前一日止，即自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6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880 元，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1470538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 日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880 元。嗣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上開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該處通知訴願人應分別繳納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罰鍰計 1 千 8 百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170 元，合計應繳納 1,970 元。訴願人對前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及執行必要費用均不服，於 96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處分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為送達處所，並交由郵政機關為送達。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卷查上開處分書確係寄至訴願人目前之地址，並經訴願人之配偶○○○蓋章收受，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為合法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